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89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朱正旺
- 3、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 4、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 5、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 6、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 7、邮政邮编：400015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